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公司已按照董事表决票披露了有关董事对相应议案发表的反对意见内容，但上述反对意见系董事个人观点，不代表公司意见或者公司已对上述个人观点及其引用论据做出实质性判断。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勇刚
- 会议列席人员：王林峰、王聪、张立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许菁、周虹、王瑞轩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李勇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无副董事长人选推荐，故未选举副董事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原总经理王聪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董事周虹认为，1.总经理王聪担任公司经营负责人以来，在 2023 年之前有 5 年经营严重亏损，这 5 年王聪给公司造成亏损额总计超过-4578 万元，占公司未弥补亏损总额-5926 万元的 77%；王聪是造成景弘环境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公司净资产三分之一的实际责任人。总经理王聪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极端低下，没有资格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在 2019 年 3 月前，由总经理王聪负责在 2018 年购买的两笔理财本金利息均逾期没有收回，2019 年 3 月，王聪明知两家理财公司瑞达天下、善银财富既没有理财资质、也没理财还款能力，仍然审批将景弘环境 1990 万元资金借给这两家公司。至今这两家公司仍有 1190 万元理财本金没有归还给景弘环境。此案中，王聪涉嫌配合借款公司善银财富对景弘环境实施合同诈骗、严重损害公司利益。2019 年 4 月份，总经理王聪批准景弘环境与湖北科联建设有限公司就北洋桥垃圾填埋场项目签订 600 万元土建安装工程补充协议。该协议内容虚假、没有有效工程支撑证据。

总经理王聪滥用职权，主动放行上述多项有重大问题的资金理财及工程合同的签约及履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王聪涉嫌连续多年组织财务造假，故意隐瞒、连续多年不按照规定在年报中披露他本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许多重要事实信息，且在上述多项合同违约后，王聪未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向违约方追讨资金，放任违约方欠款，错过重要追讨欠款机会，王聪涉嫌严重渎职。王聪多次违规审批多项合同、违规审批巨额资金、严重违法经营造成公司巨额损失，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且目前王聪已被公司股东起诉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追查其任职期间的多项违法管理责任。基于上述多项理由，王聪依法没有资格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钟校反对原因：**董事钟校认为，总经理王聪担任公司经营负责人期间，公司亏损额总计超过-4578万元，占公司未弥补亏损总额-5926万元的77%；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经营负责人，是造成景弘环境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公司净资产三分之一的实际责任人。从对股东资产增值负责的角度出发，总经理王聪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须选任能够让公司真正赚钱的优秀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总经理。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原公司副总经理胡波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总经理王聪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董事长李勇刚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董事周虹认为，1.董事会没有公开合法理由擅自免除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不符合规定。到现在都不知道原董秘和财务总监违反了公司什么制度规定。推荐张立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翁建兵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王聪此前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多次严重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违规审批巨额资金（2019年3月违规审批1990万元理财资金）、涉嫌挪用公司巨额资金（与武汉圣马泰公司签订虚假合同，涉嫌挪用公司350万元），开设巨额小金库，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3.王聪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很容易侵犯公司利益，打破公司治理平衡，因此不同意王聪兼任财务负责人，王聪不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资格。4.支持胡波担任景弘环境副总经理。**董事钟校反对原因：**董事钟校认为，董事会没有公开合法理由直接免除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职务，不合适。推荐张立军继续担任公司董秘，翁建兵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支持胡波担任景弘环境副总经理。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9月9日，子公司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北京景弘提供资金，按月收取固定资金利息回报，不承担业务和资金风险；丰原国际负责承担全部业务的风险和收益并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按月支付资金利息给北京景弘。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提供资金暂估1000万元，时间暂定为1年，以资金到账为准，月利息1.67%（年化20%）。

后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并分别于2016年9月23日、9月26日向丰原国际转账共计1000万元。

根据有关民事判决书以及《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上述煤炭贸易合作事项实际构成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提供借款。

上述借款发生时，丰原国际为公司关联方。该对外借款亦构成关联交易。

后丰原国际于2016年12月16日向北京景弘转账500万元，转账后借款本金余额为500万元。

2017年9月9日，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补充协议》；2019年3月10日，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签订了《贸易合作协议》；2021年7月8日，北

京景弘再次与丰原国际、李广亮签订《还款协议》。以上协议实质为对 2016 年对外提供借款剩余本金 500 万元的确认以及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的调整。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上述对外借款本金尚未全部收回。上述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现对该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并补发相应公告。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4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李勇刚反对原因**：董事李勇刚认为，丰原国际终审结果已出，目前欠款仍未归还公司。**董事王聪反对原因**：董事王聪认为，丰原国际和李广亮系以煤炭贸易的名义长期恶意侵占公司的巨额资金。**董事徐迅反对理由**：董事徐迅认为，丰原国际和李广亮以煤炭贸易的名义，其实质是恶意侵占公司的巨额资金。**董事钟校反对原因**：董事钟校认为，本议案对重要事实认定有严重错误。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提供高息资金借贷未经北京景弘时任董事长、董事会批准，也未经过景弘环境董事会批准，属北京景弘时任总经理的违规借贷行为。本议案对重要事实认定有严重错误。本议案中“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上述对外借款（1000 万元）本金尚未全部收回”表述不符合事实。本案中，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之间的借贷资金实际上只有 500 万元。1、2016 年 9 月 23 日，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转款 500 万元，该 500 万元是北京景弘实际借给丰原国际的自有资金。北京景弘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从丰原国际收回了该 500 万元资金。2、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景弘向丰原国际转款 500 万元；该 500 万元资金来源是赵术开 100 万元、另外两家公司 400 万元（议案五有该 500 万元资金来源的详细事实表述。北京景弘时任董事长和董事会并未批准赵术开和这两家公司给北京景弘借款 500 万元）。未经北京景弘时任董事长和董事会、景弘环境董事会的批准，北京景弘将赵术开及两家公司总计 500 万元资金通过高利贷（年息 20%）借给丰原国际，属于北京景弘时任总经理个人的违规借贷行为，不属于北京景弘与丰原国际的关联交易。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9月14日，北京景弘与赵术开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赵术开向北京景弘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月利率0.4%，借款用于北京景弘企业经营。

赵术开分别于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1日通过多个账户（包括赵术开、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北京景弘转账共计500万元。

后北京景弘于2016年11月1日向赵术开支付利息2万元、2016年12月15日向赵术开支付利息4万元，于2016年12月30日向赵术开、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累计转款500万元。

赵术开为公司时任董事，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系赵术开关联企业，故北京景弘向其借入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现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并补发相应公告。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董事周虹认为，本议案中赵术开在2016年9月份与北京景弘发生500万元关联交易往来的事实认定错误。该500万元借款不属于北京景弘与赵术开的关联交易，实际属于三个借款主体与北京景弘之间的违规借贷。事实是：1、2016年9月14日北京景弘与赵术开签署的500万元《借款合同》未经北京景弘签署人确认，景弘环境也没有委托权威部门对该合同真实性进行鉴定。该合同真实性存疑。2016年9月份赵术开实际借给北京景弘100万元资金；2、2016年9月份，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给北京景弘400万元。这两个公司与北京景弘之间没有

借款合同；既没有合法借款合同、也没有北京景弘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的合法借款审批手续，赵术开、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方在 2016 年 9 月份与北京景弘发生的 500 万元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属于三个资金主体与北京景弘之间的违规借贷。**董事钟校反对理由：**董事钟校认为，本议案中赵术开在 2016 年 9 月份与北京景弘发生 500 万元关联交易往来的事实认定错误。该 500 万元借款不属于北京景弘与赵术开的关联交易，实际属于三个借款主体与北京景弘之间的违规借贷。事实是：1、2016 年 9 月 14 日北京景弘与赵术开签署的 500 万元《借款合同》未经北京景弘签署人确认，景弘环境也没有委托权威部门对该合同真实性进行鉴定。该合同真实性存疑。2016 年 9 月份赵术开实际借给北京景弘 100 万元资金；2、2016 年 9 月份，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给北京景弘 400 万元。这两个公司与北京景弘之间没有借款合同；既没有合法借款合同、也没有北京景弘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的合法借款审批手续，赵术开、北京光裕同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贝（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方在 2016 年 9 月份与北京景弘发生的 500 万元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属于三个资金主体与北京景弘之间的违规借贷。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瑞轩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因应城市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项目需向民生银行三阳路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预计 3 到 5 年，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PR，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银行要求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用公司自有的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2 号 2008 新长江广场 3 单元 15 层 2 号、3 号房屋（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36959、0036962

号)作资产抵押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提供担保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董事周虹认为，应城水厂第二期开工前的的可行性报告显示该水厂技术工艺存在重大技术缺陷，本人此前曾提过反对意见并已在网上公告过。到目前为止，该水厂工程开工建设已经两年多了，总经理从来没有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过水厂工程建设、技术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目前也无水厂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并无任何证据证明该水厂建设缺资金，也无证据证明该水厂建设完工后、项目技术可以投产达标。目前该水厂存在重大技术及财务损失风险。为避免经营风险，坚决反对为该项目贷款、坚决反对为该项目提供贷款资产质押。**董事钟校反对原因：**董事钟校认为，应城水厂第二期开工前的的可行性报告显示该水厂技术工艺存在重大技术缺陷。该水厂工程开工建设已经两年多了，公司管理层从来没有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过水厂二期工程建设、技术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目前也无水厂二期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公司目前并不缺少建设资金，也无证据证明该水厂建设完工后、项目技术可以投产达标。该水厂建设及运营存在重大技术风险及财务损失风险，反对为该项目提供贷款资产质押。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现因长江埠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全部由公司认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周虹反对原因：**董事周虹认为，至今为止，总经理王

聪从来没有就应城水厂的建设、运营向公司董事会做过该项目建设、项目技术及项目运营的财务、经营情况汇报。本人对应城水厂的一期、二期项目建设、项目技术及项目经营状况一无所知。该项目存在巨大财务及经营风险。坚决反对总经理王聪的暗箱操作、反对对项目继续出资扩大项目资产规模。 **董事钟校反对原因：**董事钟校认为，至今为止，公司管理层从来没有就应城水厂的建设、运营向公司董事会做过该项目建设、项目技术及项目财务、项目经营情况的具体汇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对应城水厂一期、二期项目建设、项目技术状况及经营情况一无所知。该项目存在巨大技术、财务及经营风险。反对对项目继续出资扩大项目资产规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为 138,000,000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9,268,099.2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对此，公司拟定了有关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如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